附件

明溪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10号），为完善农业补贴政策，改进农业补贴办法，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规范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50万元的发放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、依据和标准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：**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主体（含国有农场），分为三类。**一是**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；**二是**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合同（协议）未明确的原则上补给实际种粮主体；**三是**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

**（二）补贴依据：**以2021年度各乡（镇）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为依据，将补贴拨付到农户手中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：**根据省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和上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按照核实的实际种粮面积分配发放给种粮农民。

二、补贴发放流程

**（一）村级登记。**村委会负责组织申报、核实本村实际种粮主体应补面积，并收集“一卡通”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3天；存在异议的，由村委会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研究解决。无异议后，由村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、村委会盖章，确保村级信息登记准确无误，并及时将补贴信息数据上报乡（镇）。

**（二）乡镇汇总。**乡（镇）督促村委会及时准确申报、汇总各村上报信息和补贴面积等数据，核对无误后，经主要领导签字，加盖乡（镇）政府公章后，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农场补贴面积信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直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三）县级测算。**县农业农村局对乡（镇）、农场上报的数据汇总形成全县补贴总面积，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（含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），会同县财政局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。

**（四）资金拨付。**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，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于4月20日前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全部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1.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（镇）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，于2022年4月12日前完成面积核实工作，确保4月20日前完成补助资金拨付。

**2.强化补贴资金监管。**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将补贴发放情况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各乡（镇）要进一步强化监管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今年明确没有种粮意愿、耕地已改变用途或不适宜种粮等情况，不列入补贴范围。对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3.准确做好政策宣传。**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附件：1.2022年XX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汇总表

 2.2022年XX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

附件1

2022年XX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别 | 户数（户） | 补贴面积（亩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方式：

附件2

2022年XX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别 | 户主姓名 | 联系电话 | 身份证号 | 一卡（折）通账号 | 补贴面积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填报人（签字）：